

原告 楊千慧
被告 簡榆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向原告承租，亦未經其同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6時40分至同日下午2時許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於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系爭房屋)店面門口攤位內，致原告上開店面無法正常營業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失新臺幣(下同)1500元及無法營業損失3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誤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看成242號，才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房屋店門口，惟原告當天亦已向被告收取電費100元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受有租金損害1500元及無法

01 正常營業損失3000元之事實，惟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02 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
03 實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上揭侵權原因係因被告誤將系爭車輛
04 停放於系爭房屋店門口，致其無法營業，惟原告僅空言泛稱
05 受有租金損害1500元及無法正常營業損失3000元，就此部分
06 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是原
07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500元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00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12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13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學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賴恩慧